

東海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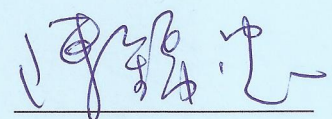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東海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為促進兩校之學術合作，提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 第二條 兩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二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 第三條 兩校以開放所有系所提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
- 第四條 兩校各自依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行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 第五條 兩校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將下學年之交換學生及其申請系所名單送合作學校，六月中旬前由合作學校核定申請結果。
- 第六條 交換學生在原校註冊，在合作學校選課，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交換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採認抵免。
- 第八條 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生證，並提供交換學生該校學生應享之所有權益。
- 第九條 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等服務，並優先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由兩校相關單位透過行政協調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五年，得依實施情形協議換約或終止合作關係。

雙方簽約當事人：

甲方 東海大學
校長程海東
簽約代表 副校長暨教務長 葉芳栢

乙方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劉金源
簽約代表 教務長 陳錦忠





中華民國 1 0 1 年 4 月 日